

國立高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係指依各學院、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少應包括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七）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八）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鑑結果改進情形（第一次接受評鑑不適用）。

第四條 本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鑑項目，以全校整體實習課程績效（含各學院、系、所、學程績效）進行自我評鑑，並依教育部所規定期限內，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書至教育部備查。

前項有關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依教育部規範製作。

第五條 為辦理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應設置實習課程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

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委員會之召開應於實習課程績效自評日二個月前辦理。

教務處應於實習課程績效自評日後一個月內將改善方案提報委員會追蹤考核。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依實際需要成立各工作小組、決定各工作小組負責人、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表。

三、確定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五、建議自我訪評委員名單。

六、追蹤自我評鑑後之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